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技〔2019〕8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 高等学校科研项目 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发挥和提升高等学校科研创新能力,服务甘肃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并就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瓶颈开展科学研究,经省教育厅常务会议研究,现将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直通机制的实施意

见》和省委《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决定》，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等文件精神，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甘肃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和重大问题瓶颈，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促进十大生态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类别及条件

2019 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分为“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和“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两大类，两类项目同时申报，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

1. 项目应聚焦甘肃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和重大问题瓶颈，凝练科学问题和解决方案，组织科研攻关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力争取得最大绩效成果，促进成果转化，服务产业发展。

2. 申报单位必须依托省内行业和骨干企业联合申报；鼓励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开展联合申报，每个项目下可分设 2-3 个课题进行合作攻关；鼓励建立新型研发转化机构促进成果转化。

3. 依据《2019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选题指南》（见附件）中的重点研究方向拟定项目选题，要求研究内容重点突出、倡导学科交叉融合。

4. 项目应具有较好的依托平台、研究团队和研究基础，具有

创新性、可转化性，项目的主要绩效和考核指标明确，预期成果应为具有转化应用前景或较大社会、学术价值的知识产权成果、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以及代表性成果。

5. 项目实行首席制，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够真正承担和组织实施，要科学组织项目团队，落实目标任务，避免挂名现象。

6. 项目研究时限为 3 年，根据项目的目标任务制定项目预算，明确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项目以激发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为目的，着力提升青年教师的科学研究能力，形成稳定的科研团队，培养师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学科建设。

2. 该类项目选题按照《2019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选题指南》的重点研究方向和背景选题，组建项目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和战略咨询，促进成果转化。

3. 每个申请者限申报 1 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并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名。

4. 申请者应为副高级以下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不支持正高级职称教师申报该类项目。

5. 项目研究时限为 1—2 年，分别按照人文社科类项目 3 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 5 万元设定阶段目标任务。

三、项目评审及资助

为进一步优化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评审及资助工作，根据科技领域“放管服”要求，结合中办、国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两大类项目同时申报，分类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一）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

该类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评审立项。

各高校要加强项目设计和选题指导，择优推荐，项目阶段目标任务的预算额度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要发挥全省已有设备和第三方服务作用，一般不购买大型设备。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项目及预算进行综合评审公示，择优资助。

（二）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该类项目采取“设定限额、个人申请、学校评审、备案立项”的方式进行立项。

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近五年立项和结题情况等综合绩效确定立项限额。各高校要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申请人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指导选题，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答辩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一般为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评审结果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4 月 5 日前，各高校将 2019 年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评审办法和本次项目申报联系

人报教育厅备案。

各高等院校应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确保对能力提升项目予以相应的经费支持。同时，各校可以申报限额数量的自筹经费项目。省教育厅将重点指导新建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做好科研组织和队伍建设工作，鼓励此类高校主动与具有一定科研实力的同类高校院所合作，开展选题指导、科研训练、联合申报、联合评审工作，独立学院评审工作由举办院校指导。项目完成后，省教育厅将对学校承担的该类项目进行整体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以“奖补”形式对学校予以补助，奖补强度原则上不超过能力提升项目总额的二分之一。

四、申报要求

（一）各高校应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结合学科建设基础组织项目申报，要指导申报人员凝练项目选题，项目研究要贯彻国家和省上关于加强基础研究、人工智能、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的要求，落实教育部珠峰计划、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等行动计划，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二）博士学位授权高校限报高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 2 项、其他院校限报 1 项。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限额见附件。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可申报自筹经费项目。

（三）各高校要严格审核，统一查新查重，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凡出现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诚信问题者，责成申报单位依法启动问责机制。

已获得各级各类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似题目及内容进行重复申报，历年承担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四) 4月20日前，各高校将项目推荐公函、《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申请书》一式5份(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合并胶装)、《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以及《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A3骑缝装订)和《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汇总表》各一式1份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赵春林(8283139)

邮 箱：jytkjc1310@163.com

附件：1. 2019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选题指南
2. 2019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限额一览表
3. 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申请书
4. 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引导项目申报汇总表
5. 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
6. 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汇总表

